

##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照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審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
- 二、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其他推選委員以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支援學系教授為主，人數不足時，再由本學程遴聘校內外教授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 三、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送院教評會審查。
- 五、 本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六、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